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易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電子信箱：a002759@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028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376530000A115510284900-1.pdf、376530000A115510284900-2.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1-1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內埔國民中學115年6月1日屏埔中教字第1150000122號函辦理。
- 二、辦理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8點20分至下午5時20分。
- 三、辦理地點：本縣內埔國中三樓會議室及各分科教室。
- 四、實施對象：
 - (一)已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證書且其證書核發年份為108學年度前之現職教師者。
 - (二)尚未取得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具國中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 五、本案採分區逐年培訓方式辦理，請東港視導區(東港鎮、琉球鄉、新園鄉、林邊鄉、崁頂鄉、佳冬鄉、南州鄉)各校各科目(國語、數學及英語)至少薦派2人參加。

六、請114學年度(含)前未派員參與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學校名單及科目別如計畫附件)。

七、本研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欲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www1.inservice.edu.tw/>)。

(二)請擇一領域報名，同時報名兩個領域者，將由承辦學校視各科報名人數擇一領域錄取。

(三)本次研習僅開放領有國中合格教師證者參與，為利報名資格之檢核，請參與人員預先準備好教師證之影本，於報到時現場確認。如資格不符，將禁止參與。

(四)國語科因課程進行上之需求，請報名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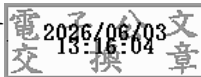
八、全程參與者核予8小時教師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請研習人員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全新A4信封(寄送證書用)，請勿使用所屬單位之學校信封。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九、研習當日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

十、檢附實施計畫及務必派員之學校名單1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1-1 國中現職教師 8 小時學習扶助知能暨回流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屏東縣 115 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提升現職教師、儲備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對「學習扶助」辦理內涵之了解，並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提升現職教師、儲備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教師證)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之能力，精進其「弱勢學生課後扶助教學」輔導之專業能力。
- (三) 提升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成效，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弱勢學生在國語、英語及數學領域之學習成效，精進其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公正國民中學

四、辦理期程：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五、實施對象：

- (一) 本縣已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證書且其證書核發年份為 108 學年度前之現職教師採分區逐年培訓方式辦理，本學年度請東港視導區(東港鎮、琉球鄉、新園鄉、林邊鄉、崁頂鄉、佳冬鄉、南州鄉)學校及 114 學年度屏東視導區未派員參與之學校(如附件)務必派員參加，各校各科目請至少薦派 2 人參加。
- (二) 本縣尚未取得學習扶助師資研習之國語文科、數學科、英語文科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具國中教師證)。
- (三) 分領域場次每 1 場次人數上限 25 人，共計 75 人。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不接受現場報名)
 - (1)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s://www1.inservice.edu.tw/>)，全

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並申請製發研習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與證書。

- (2) 請擇一領域報名，勿同時報名兩個領域影響其他教師報名權益者。如同時報名兩個領域，承辦學校將有權擇一領域錄取。
- (3) 研習錄取名單將於 6/26(星期五)前於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審核，請報名人員務必自行查看是否錄取。

(三) 研習注意事項：

- (1) 本次研習僅開放領有國中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參加，為利報名資格之檢核，請參與之人員預先準備好**教師證之影本**，於報到時現場確認。如資格不符，將禁止參與。
- (2) 研習人員請於研習當日備妥貼足**掛號**郵資(36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全新 A4 信封(寄送證書用)(請勿使用所屬單位之學校信封)，每人備一信封，不接受合併寄出。
- (3) **國語科**因課程進行上之需求，請報名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參與。
- (4) 因本研習攸關研習證書之核發，參與人員請務必於 **08：30 前完成報到**，無法於 08：30 前報到者，將不准予參與。

(四) 研習地點：屏東縣內埔國中三樓會議室。

(五) 研習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六) 研習科名額：國英數三科各 25 人次，共計 75 人次。(因場地因素各場次人數不互相流用)。

(七) 課程內容：

時間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日期	課程內容
08：00~08：15		報到(繳交資料)
08：15~08：20		開幕式
08：20~10：2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 小時)
10：20~10：30		休息、轉場
10：30~12：30		國文/數學/英語科 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 小時)
12：30~13：20		午餐、休息
13：20~15：20		國文/數學/英語科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15：20~17：20		國文/數學/英語科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17：20		賦歸

- (八) 本次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及核發研習證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與研習證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九) 聯絡人：公正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員 蔡禹宣小姐 08-7522789。
內埔國中教務處呂芳舉主任 08-7792013#12

114 學年度屏東視導區

未派員參與之學校名單及應參與之科目別

學校名稱	國	數	英
名正國中	V	V	V
至正國中	V	V	V
萬丹國中	V	V	V
萬新國中	V	V	V

※請以上學校務必就勾選之科目別派員參加。